淮河能源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2 年 2 月 21 日,淮河能源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淮河能源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淮南矿业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与公司吸收合并淮南矿业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相关的议案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"上交所")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

2022 年 3 月 8 日,公司收到上交所《关于对淮河能源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淮南矿业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》(上证公函[2022]0176 号)(以下简称"《问询函》")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准备回复工作。由于本次回复工作涉及内容较多,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、准确与完整,公司向上交所申请延期回复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、2022 年 3 月 23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《淮河能源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22-013)、《淮河能源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22-014)。

延期期间,公司及中介机构积极推进《问询函》涉及问题的回复工作,由于标的公司资产范围大且主体分布较广,核查工作量较大,且因新冠疫情致使现场核查受限,为确保回复内容真实、准确与完整,经公司向上交所申请,公司将再次延期回复《问询函》,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 5 个交易日。公司将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进一步加快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进度,尽快完成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淮河能源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